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有關盈利警告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本集團對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面開支總額為約3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119,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的第一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草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面開支總額為約36,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1.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2,000,000港元）；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00,000港元）。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000,000港元）；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00,000港元）；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53,0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17,000,000港元及0港元）

請注意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會影響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面開支或收益總額。因審計工作仍在進行中及物業估價報告現時仍未由估價師定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的第一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草稿的評估，其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故可能有所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仍然穩健，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舊穩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